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机构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并直接对股东会负责,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董事会审议议案、决定事项,应当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严格依法办事。

第三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及提案

-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如未设立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十一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 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提前 10 日通过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2 日通过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在事情紧急且全体董事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或其他现代通讯方式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期限: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十四条** 当两名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2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2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在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

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如果出席董事人数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宣布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时确定召开的时间。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 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十七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 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证件号码:
 - (二)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如有);
 - (四)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于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 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其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 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 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 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本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现场召开(包括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一条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二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

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二十四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显示、派专人送达、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五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

第二十七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公司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需取得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九条 就拟表决事项具有以下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前款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还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无关联关系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 决议。

第三十一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求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 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 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程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予以纠正。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如无故既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未于董事会召开之时或之前提供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其未表示异议,不得免除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布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的,董事长

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定期向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通过收集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协助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应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 "以上"、"内", 含本数; "过"、"超过", 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或修改,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